

##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进展 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延安必康”）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 条之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\*ST”字样）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延安必康”变更为“\*ST 必康”。公司股票存在因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1 条第（一）至（六）项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将会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1 条“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（一）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四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（五）虽符合第 9.3.7 条的规

定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（六）因不符合第 9.3.7 条的规定，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”之规定，公司股票仍存在因出现上述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一、审计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收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进展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我所承做的贵公司 2022 年报审计项目，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与贵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结合现有审计证据，公司工程进度款的商业实质及其可收回性对 2022 年财务报表存在影响。同时，占比 57.3% 应收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可回收性无法确定对 2022 年财务报表存在影响。

截止目前，上述事项在年报披露前无法消除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将会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 二、其他风险提示

1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“无法表示意见”所涉及的非标事项中的“（四）应收账款”，全部来自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，但是，如果公司存在在法定 2022 年年报披露日期前，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专项说明中所涉及的事项无法消除，存在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。

2、除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外，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2023-051）。

3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，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业绩为亏损。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规定：“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，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，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”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、2 月 14 日、2 月 22 日、3 月 8 日、3 月 22 日、4 月 11

日、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、2023-033、2023-040、2023-044、2023-048、2023-052、2023-064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5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进展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